

特急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0〕26号

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将防风 III 级 应急响应提升为 II 级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8月18日20时，今年第7号台风“海高斯”中心位于距离我市东南方约230公里的海面上，就是北纬21.1度、东经114.9度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2级（35米/秒）。预计，“海高斯”将以每小时20公里左右的速度向西偏北方向移动，强度继续加强，并将于19日早晨到中午正面袭击台山。

鉴于台风“海高斯”将严重影响我市，根据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8月18日22时将防风III级应急响应提升至II级。请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应急预案，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，加强预测预报预警和宣传指引，强化应急值守和会商分析，全面排查消除风险隐患，适时采取相关应急管控措施，及时转移并妥善安置危险区域群众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各镇（街）及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加强值守，落实应急响应期间 24 小时值班工作制度。镇（街）主要领导要在辖区内值守指挥防御工作，全体成员单位要于 18 日 22 时派 1 名负责同志和 1 名业务骨干同志到市政府行政大楼 401 室参加联合值守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0 年 8 月 18 日

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，市委办、市府办；国宁、光骏、彦斌、国少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18 日印发

校对入：张闻达

打字：01